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
相　對　人　黃慈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月15日本院109 年度勞執字第20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9 年5 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34元，並於109 年7 月17日前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內，惟抗告人僅於109 年8 月25日給付5,000 元後，剩餘24,134元尚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抗告人積欠薪資24,134元，近期陸續完成匯款，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即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

協會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略以：「1.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。有關調解方案之金額29,134元，資方應於109 年7 月17日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2.資方依約給付後，雙方均不得再就本件爭議提起任何請求或追訴。」，惟相對人僅於109 年8 月25日給付5,000 元後，剩餘24,134元尚未給付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原審卷第13-15 頁）。從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就相對人應給付其24,134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稱已陸續完成匯款，而認已經履行該調解內容，不應准予強制執行云云，然此為相對人於109 年10月22日具狀否認有收到匯款，並有本院109 年10月29日電話紀錄乙份附卷可參，況依照前述最高法院見解，兩造既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相同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調解成立內容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依上述說明，抗告人所稱債權不存在之抗辯，屬於實體上的爭執，應該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（例如：確認本件調解筆錄之債權不存在）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